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传染病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传染病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530181-84-03-000112）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总投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昆明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传染病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勘察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初步设计编制单位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安宁市太平新城安康路1号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坡院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宁市

202100036号),总建筑面积29992.22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574.1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18.08平方米。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A51)。新建传染病楼为地上12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52.05米,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屋面防水等级I级;新建水泵房为地上1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II级,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抗渗等级P6级。进一步完善节能和绿色建筑内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相匹配,彰显区域特色。

三、岩土工程勘察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明结核病防治院内(昆明市第三人民院长坡院区),地貌类型为山间盆地地貌。本次勘察地层土揭露范围内分布的地层:表层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Qhml)层;其下为第四系坡、洪积(Qpel+pl)黏性土层;下伏白垩系石门群(K)泥岩与泥质粉砂岩互层。II类建筑场地,场地划分为对建(构)筑物抗震一般地段。

四、结构设计

设计使用年限50年。建设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本项目抗震设防类别:传染病楼为重点设防类,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为标准设防类;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传染病楼为一级,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传染病楼为甲

级，水泵房及消防水池为乙级。传染病楼结构选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抗震墙抗震等级为一级，框架抗震等级为二级；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地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抗震墙结构，地上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框架二级，抗震墙二级。

五、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室外设置消防水池及泵房、污水处理站等。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隔离区与其他区域污水分流，污废水经预消毒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按环评批复意见排放。消防系统包含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及气体灭火系统等均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要求。

六、暖通设计

暖通专业初步设计范围内的通风系统、建筑防烟排烟系统等设计内容基本符合相关国家规范与标准的要求。机械送、排风系统按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分区设置独立系统。空气静压从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依次降低，清洁区为正压区，污染区为负压区。清洁区送风量大于排风量，污染区排风量大于送风量。排风经处理后排放。

七、电气设计

本工程电气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包括 10kV 供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保护接地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用电负荷等级划分依据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本工程采用双回路 10kV 高压电源专线供电，两路电源互为备用。在一层设置一间变配电室，配置两台 1250kVA 的干式变压器，变压器负载率为 78.9%。备用电源为一台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设置于一层柴油发电机房内，柴油发电机设有自动启动装置，并能在 15s 内供电。一级中特别重要负荷中要求中断供电时间小于或等于 0.5s 的用电设备设置在线式 UPS 供电，且不间断电源应急供电时间不应小于 15min。

八、概算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规定。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34932.6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690.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940.37 万元，预备费 2133.31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168.38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之内。

九、其他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监督项目法人单位，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的规定，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政策规定。各专业应按《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传染病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见附件)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

(三)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昆明市传染病医院新建传染病楼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回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5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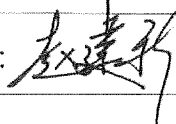


昆明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专家意见回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勘察专业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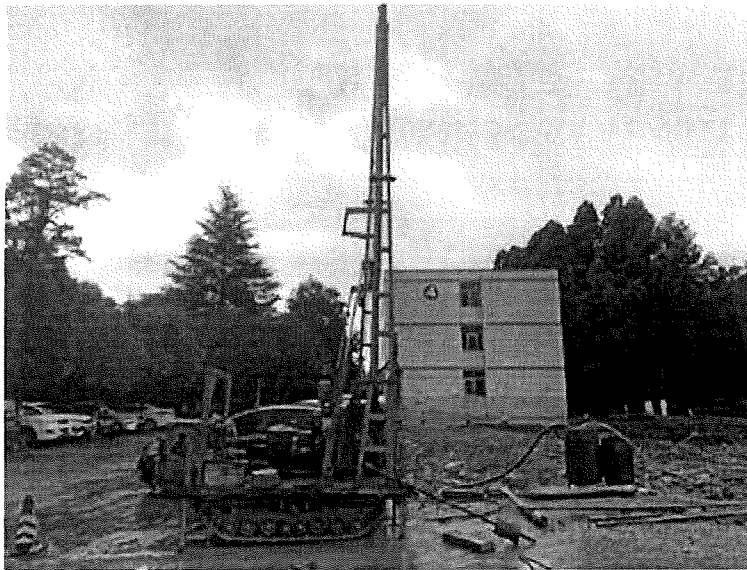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根据勘察报告，拟建场地东侧紧邻石安公路（高差约 4m），拟建场地处于边坡之上，划分拟建场地为抗震一般地段，复核完善；	经复核，根据场地设计 ± 0.00 标高，拟建场地东侧紧邻的石安公路，与场平后场地高差约为 2.6~3.5m，且该坡坡度较缓，拟建高层建筑综合楼距离坡顶边缘为 10.5~22m 不等，在建筑物影响范围内不存在陡坡陡坎，综上划分拟建场地为抗震一般地段。
2	勘察时设计方案与最终设计方案有出入，根据最终方案复核；	经复核，勘察报告里勘察任务书局部建筑信息有误，勘察报告满足最终设计方案的要求。
3	无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照片。	已补充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照片。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

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勘察文件编制
及签署有关要求的通知》编制的影像资料

(1)、项目负责人现场照片



(2)、野外钻探工作照片



云南省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及疾控机构核
心能力提升工程总承包（FEPC）——昆明市
传染病医院项目

云南省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建筑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	设计文本	
1	应补充环评、交评、人防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复核各项指标。	本项目相关的前续审批手续、批复文件还在办理中，待补充。
2	第一章、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设计依据《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十三章《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04、《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 233--2002、《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91-93 已过期。	按图审要求复核修改过期规范。
3	建筑设计说明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11月)第 3.4.2 条的规定，简述简述建筑外立面的用料、屋面构造及用料、门窗设计要求，所采用	按图审意见补充相关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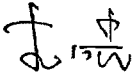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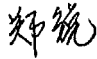


	的电梯的功能、数量和吨位、速度等参数。	
4	节能设计专篇应明确项目所在地的热工设计分区。	按图审意见补充热工设计分区为：昆明-温和地区 A 区。
5	海绵城市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第 4.1.7 条的规定。	按图审意见，取消海绵城市设计，以保证地下水源不被污染。
二	设计图纸	
1	总图：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的总长度小于一个长边，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7.2.1 条的规定，东侧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场，完善东侧消防车道环通。	按图审意见修改，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有效总长度调整为 78.35 米 \geq 78 米（建筑长边尺寸）。另补充消防车回车场及靠外侧的环形消防车道。
2	传染病楼的平面布局应通过医疗流程评审。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专项医疗流程评审，补充专家评审意见。
3	传染病楼二层检验科体液室、血液收集室房间最远点至疏散门的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	按图审意见修改布局，以满足疏散距离的规定。

	<p>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5.17 条的规定, 不应大于 18.75m。</p>	
4	<p>传染病楼医用电梯 1、2 位于防烟楼梯间前室内, 应按消防电梯设置。</p>	<p>按图审意见修改, 本工程 1#、2#医用电梯均按照消防电梯设置。</p>
5	<p>传染病楼十二层 ICU 病房缓冲与医护走廊(半污染区)连通的门不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第 6.2.2 条的规定, 应为乙级防火门。</p>	<p>按图审意见修改为乙级防火门。</p>
6	<p>传染病楼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2012 第 8.1.4 条的规定设置无障碍电梯。</p>	<p>按图审意见补充设置无障碍电梯, 详图纸及电梯选型表。</p>
7	<p>病房内的卫生间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门的净宽不应小于 800mm, 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第 3.9.4 条的有关规定。</p>	<p>按图审意见修改无障碍病房卫生间门尺寸, 确保净宽不小于 800mm。</p>
8	<p>传染病楼三至十二层 4 轴交 F 轴缓冲通向候梯区的门完全开启</p>	<p>按图审意见修改。</p>

	时, 阻挡防烟楼梯间前室门的通行。	
9	传染病楼三至十二层医护走廊(半污染区)房间门完全开启时, 不应减小疏散走道的净宽度。	按图审意见复核, 修改病房门开启方向, 避免影响半污染走道疏散宽度。
10	水泵房地下室、地上一层各房间未设疏散门, 请修改。	按图审意见补充修改
项目负责人: 李忠		专业负责人: 尹继舟
复审意见	回复通过.	
评审专家	鲁飞扬	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结构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的要求,明确本工程的重点部位及环节,提出保证安全的措施;	按审查意见复核,在初步设计文本中补充并明确了本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明确了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专项方案论证,并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意见实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2	传染病楼结构平面长度超过规范限值要求,补充对竖向构件的加强措施;	按审查意见复核,在初步设计文本中补充对竖向构件的加强措施,适当提高山墙面的竖向构件及剪力墙边缘构件的配筋率。
3	完善隔震支座的性能要求,并注明其检验要求和耐久性要求;	按审查意见复核,支座性能要求及检验要求和耐久性详结初03/19隔震设计专项说明第三章隔震、减震产品主要技术要求与第四章产品检验检测技术要求。

4	补充橡胶隔震支座在重力荷载代表值的竖向压应力及罕遇地震作用下压应力计算结果；	按审查意见在初步设计文本中补充隔震分析报告，隔震支座在重力荷载代表值下的竖向压应力详隔震分析报告表 9, 罕遇地震下的压应力计算结果详隔震分析报告表 14。
5	隔震层以下的结构中直接支承隔震层以上结构的相关构件，应满足嵌固的刚度比要求，补充相关依据；	按审查意见复核，本项目未设置地下室，嵌固端为基础顶面。
6	补充相关计算资料；	按审查意见补充相关计算资料。
7	消防水池补充抗浮设计相关内容。	按审查意见补充消防水池的抗浮计算书。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复审意见		
评审专家		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给排水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	文本	
1	<p>《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应采用 DBJ53/T-39-2020。 (第五章 1 节)</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采用《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53/T-39-2020。</p>
2	<p>本工程用水量应补充完善门诊、医技、后勤保证行政、绿化等用水量，复核修正排水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等。</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门诊、医技、后勤保证行政、绿化等用水量，复核修正排水量、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p>
3	<p>传染病楼建筑高度超过 50m，室内消火栓系统水量选取不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 条规定，应复核修正。(第五章七节) 二次意见：第九章应修改。</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及消防水池按 40L/S 设计。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p>
4	<p>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4.1.7 条规定，传染病医院的雨水不得用于雨</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雨水不考虑雨水收集回用系统，经复核本工程采用单独雨水管道系统，未采用地面径流</p>

	<p>水收集回用系统；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6.2.1条规定，传染病医院院区不宜采用地面径流或明沟排放雨水；应复核修正。</p>	<p>或明沟排放雨水。</p>
二、	<p>图纸</p>	
1	<p>应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9.3.1条规定，补充完善传染病楼一层防火分区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试水阀)排水设施设置。</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p>
2	<p>应补充完善传染病楼五、十、十一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流指示器后供水主管设置。</p>	<p>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五、十、十一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流指示器后供水主管。</p>
3	<p>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5.2.2条规定，消防水箱设置高度应高于其服务的水灭火设施，应复核修正传</p>	<p>经与建筑专业复核，高位消防水箱静水压难以满足静压要求，设置稳压泵以满足规范要求。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消防水箱架高满足水箱底部高于其服务的水灭火设施。</p>

	染病楼屋顶消防水箱设置高度。 二次意见：未修改。	
4	应与建筑专业对接复核传染病楼一层化验分析室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置，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相关规定复核完善相关设计。 二次意见：给水管应设置倒流防止器。	经与建筑专业复核，一层化验分析室按加强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设置，设计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相关规定复核完善相关设计。 回复：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增设倒流防止器。
项目负责人：	朱忠	专业负责人：封晓芳
复审意见	同意合格	
评审专家	邢新瑞	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电气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一、	文本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建筑设计标准》</p> <p>GB/T50314-2006 版本有误,控制系统中项目地址有误,请复核修改。</p>	按图审意见复核修改。
2	<p>应按《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要求补充线路敷设、射线防护等要求,请复核补充。</p>	按图审意见补充。
3	<p>应按《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第 3.2.4-5, 6 条复核系统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蓄电池)使用寿命周期后标称的剩余容量有误),请复核修改。</p>	按图审意见修改。
二、	图纸	
1	<p>应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第 3.6.3-2 条要求补充变配电系统、发电机</p>	按图审意见补充相关配电系统。

	系统，请复核补充。	
2	应根据各专业评审意见复核完善电气设计。	按图审意见复核完善。
项目负责人：	朱忠	专业负责人：李金
复审意见	回复合格	
评审专家	郭婧	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暖通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设计有气体灭火系统的功能房间设置的下部排风口，应标注风口距离地面的安装距离（不大于0.3m）；见《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第6.0.4条、《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第6.3.2条第3款，请修改文本相关章节内容</p>	<p>按审查意见复核修改，详见修改后通风设计说明第七条。</p>
2	<p>屋顶电梯机房，应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第6.8.1-6条、《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11第4.4.2条、5.3.1条规定的原理，合理设置进、排风口，有效的组织自然通风。</p>	<p>按审查意见复核，电梯机房设置机械排风系统。</p>
3	<p>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中7.1.6条规定，产生气味水汽和潮湿作业用房应设机械排风，请复核补充文本</p>	<p>按审查意见补充完善。</p>

4	<p>医疗用房集中空调系统新风量应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 7.1.3 条要求；</p>	<p>按审查意见复核完善，新风量设置满足规范要求。</p>
5	<p>医用气体设计应满足《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中 9.1-9.3 条相关条文和《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 中第 10 章相关条文要求应复核完善文本</p>	<p>按审查意见复核完善。</p>
6	<p>洁净区内的排烟口应采用板式排烟口，请根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中第 12.0.11 条完善相关文本</p>	<p>按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文本内容。</p>
7	<p>传染病房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应根据《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 第 7.3 条要求完善相关文本</p>	<p>按审查意见完善文本内容。</p>
8	<p>空调回风口应设置相应的过滤装置并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第 7.5.9 条要求</p>	<p>根据建设方需求，本项目已取消舒适性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设计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p>

		规范》GB50736-2012 第 7.5.9 条要求。	
9	<p>空调冷凝水应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23 条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中 4.3.13 条要求</p>	<p>根据建设方需求,本项目已取消舒适性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设计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 8.5.23 条和《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中 4.3.13 条要求。</p>	
项目负责人:		朱忠	专业负责人: 吴青
复审意见	同意通过		
评审专家	肖	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概算专业回复

序号	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回复
1	<p>在编制说明中,未提供本项目的建设期、资金来源等内容,第三项概算编制内容的说明中没有融资费用,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的内容要求编写补充必须的内容。</p>	<p>已在编制说明中补充本项目建设期、资金来源等内容。</p>
2	<p>编制依据中主材料价格的计费依据为 2020 年 10 月份的价格信息,时间跨度较长,而且钢材和水泥的价格与近期的市场价差别较大,同时也未提供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指数及消耗量指数,请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的要求补充完善。</p>	<p>因本项目合同为 FEPC 合同,约定材料价格按合同签订月(2020 年 10 月)计取。</p>
3	<p>本项目的智能化为专业暂估价工程,金额为 10947160.3 元,占比较大,建议编制人员按照类</p>	<p>按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智能化系统工程 300 床规模项目按总建筑面</p>

	似工程项目合理估 算计取。	积 365 元/m ² 暂估。
4	在其它费里,可研编制费、全过程咨询管理费的计取不太合理;在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环境影响咨询等取费依据的计费依据已从政府指导价管理调整为实行市场调节价,因此建议以上几项费用的计依据应增加 [2015]299 号文。	可研编制费、全过程咨询管理费按相关文件计取;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环境影响咨询取费依据已补充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
5	估算与概算的对比表太细致,但对比分析比较简单,建议只工程费用、其它费、预备费融资费用进行对比分析; 专业装修、电梯设备等暂估价工程费说明计取情况。	估算与概算对比表按云南省社会事业有限公司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电梯设备按供应链价格计取。
6	2020 版定额已于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施工预算的编制中按通知要求就要按新版定额,请编制人员考虑新旧定额的差异,合理规避风险。	本项目的 FEPC 合同已于 2020 年 10 月 4 日签订,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

		<p>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p> <p>其</p> <p>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执行。</p>	
项目负责人: <u>朱忠</u>	专业负责人: <u>朱从荣</u>		
复审意见	<u>已按意见修改, 合格</u>		
评审专家	<u>武吉年</u>	日期	<u>2021年7月2日</u>